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岩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管理,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4,325,915元,安迪苏公司层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8,212,697.2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321,828,153.76元人民币(含税)。

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中期分红方案,拟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160,914,076.38元(含税),即每10股人民币0.6元(含税)。该方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82,742,229.1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高于前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0.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利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度审计及财务公司关联存款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12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利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红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4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4,325,915元,安迪苏公司层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98,212,697.2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321,828,153.76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利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上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60,914,076.38元人民币(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82,742,229.14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2,742,229.14	160,914,076.38	404,907,092.22
回购支出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325,915	52,165,518	1,246,679,835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元)	998,212,697	998,212,697	998,212,6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8,623,397.74	1,048,623,397.74	1,048,623,39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87.16	87.16	8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4,390,422.67	834,390,422.67	834,390,42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支出总额(元)	1,048,623,397.74	1,048,623,397.74	1,048,623,39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支出占净利润比例(%)	87.16	87.16	87.16
现金分红比例高于30%	是	是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否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13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化工》(2022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营业收入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功能性产品	11,621,589,178	8,597,709,080	26%	24%	6%	增加13个百分点
特种产品	3,912,685,819	2,243,063,296	43%	4%	1%	增加2个百分点
合计	15,534,274,997	10,840,772,306	30%	18%	5%	增加9个百分点

注:1.自2024年起,为更好地管理业务,安迪苏决定将其其他产品功能性产品和特种产品开展重分类。功能性产品将包含蛋氨酸、维生素、硫磺、硫磺酸、硫磺磺酸和硫磺。特种产品包括提升消化性能、提升动物健康水平、提升饲料品质、产品质量和价值类产品及Nor-Feed(粉末剂型加工服务)和FeedAmend(水剂型)。2023年的可比信息已经相应重述。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与2023年度相比	销量影响	价格因素	外币折算影响
功能性产品	1,108,221,090	997,628,246	10,813,406
特种产品	141,935,724	(40,466,728)	34,863,735

2024年安迪苏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18%)至人民币155.3亿元,毛利同比增长+6%至人民币46.9亿元,毛利率增长+9个百分点至30%,主要源于:

• 蛋氨酸强劲的销量增长(+24%);  
• 维生素价格于2024年年底回落;  
• 尽管中国和美洲市场面临挑战,特种产品业务仍取得稳定增长(+4%)。

2024年蛋氨酸业务表现优异,产量创新高。安迪苏凭借创新的生产绩效,销量也获得大幅提升。此外,安迪苏还发挥了其在蛋氨酸市场的领导者作用,利用价格管理帮助公司不断优化盈利水平。

液体蛋氨酸和固体蛋氨酸销量双双创下历史新高,蛋氨酸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24%)。

尽管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水平上仍然实现大幅提升,归因于蛋氨酸工厂极高的生产稳定性以及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我们所有的工厂均实现满产满销。

福建漳州年产15万吨固体蛋氨酸工厂已取得项目基础设计批复,施工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此外,安迪苏还发挥了其在蛋氨酸市场的领导者作用,利用价格管理帮助公司不断优化盈利水平。

液体蛋氨酸和固体蛋氨酸销量双双创下历史新高,蛋氨酸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24%)。

尽管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水平上仍然实现大幅提升,归因于蛋氨酸工厂极高的生产稳定性以及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我们所有的工厂均实现满产满销。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交所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即北京时间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或通过电话010-83251716联系InvestorService@adisseu.com进行咨询。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16:45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16: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交所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CEO):郝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刘昕先生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Frederic Jaquin先生  
首席财务官:Virginie Cayatte女士  
董事会秘书:蔡琦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16: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即北京时间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安排,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10-83251716联系InvestorService@adisse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958802  
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自公告之日起至披露本年度报告之日止,所有公告均真实、准确、完整。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